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VPN遠端連線服務申請單

機密等級：一般 敏感 機密

發行日期：115/02/12

版本：V1.2

表單編號：03-013-02-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帳號	(帳號請填寫身分證號第1碼英文、後4碼阿拉伯數字)		
密碼	密碼請設8碼(含英文(至少1碼大寫)數字)		
申請人電子郵件			
對外連線IP	(校外保1保4竹山消訓中心隊職幹部, 免填寫)		
申請連線使用時間	起始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(必填) 結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(必填)		
申請用途			
簽章欄	申請人		申請人單位主管
	資訊室承辦人		資訊室主管
備註	※申請者請填妥紅色粗框內欄位(所有欄位均必填), 並呈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核准後, 送至資訊室辦理		

## 申請說明：

1. 必須開放 VPN 遠端連線服務以提供校外連線者，必須瞭解下列的**相關責任和義務**之後，再依規定詳細填寫申請表：
  - (1) VPN 遠端連線服務開放後，**個人電腦及學校網路**可能遭駭客攻擊而被破壞和利用，申請者必須有**資安相關防範措施及確保使用電腦資訊安全**。(例如連線個人電腦需安裝防毒軟體、使用合法版權軟體等)
  - (2) 申請人個人電腦**透過 VPN 遠端連線至本校**，如**未有資安相關防範措施**，造成本校資安

事件發生，申請人及學校（機關）必須擔負**損失**及所衍生出之相關**法律責任**。

2. **使用之通訊協定**：原則上只限定開放 http/https 通訊協定。

3. **開放 VPN 遠端連線限制規定**：

- (1) **校外保1、保4及竹山消訓中心隊職幹部**，遠端 VPN 連線限使用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」及「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」。
- (2) **可連線時間**：限上班時段，原則早上6時至下午18時止，若要申請非該時段使用，請於「申請用途」欄位內詳細說明。
- (3) 如不屬**校外保1、保4及竹山消訓中心隊職幹部**之申請人，必需填寫「對外連線 IP 位址」欄位。
- (4) 申請 VPN 帳號通過後，原則帳號**有效期限1年**。